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冠廷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027@mail.s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900036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491_109D200137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精進素養導向體育教材品質，並透過公開授課實踐歷程及教學輔導資源推廣研發教材並甄選種子教師，爰辦理旨揭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教學實驗教師，採擇一項本計畫團隊所研發之球類（陣地攻守性球類、網牆性球類、守備跑分性球類）、非球類（田徑、體適能、舞蹈）、防衛性及民俗性素養導向體育教材，適切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可參照學生學習特質與學習經驗調整教材內容。教學實驗歷程，得邀請其他教學實驗教師、原教材研發教師、輔導教授或原服務學校體育教師組成專業社群，共同探究所研發教材於不同教學場域之實施方式，以作為教材精緻化之依據。

(二)本計畫之教學實驗支持措施，係指支持教學實驗教師進



行教學實驗及專業社群運作所需之教學資源與經費；本支持措施可與教學實驗教師所籌組之社群、所屬之學校或縣市所辦理之各類專業社群學習活動、增能研習、公開授課等活動結合。

(三)本計畫之支持措施分為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支持及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支持二類，相關辦理事項及申請條件詳計劃書。

三、實施期間

(一)申請期間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
- 2、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8月14日至109年9月18日止。

(二)辦理期間配合本計畫期程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應於109年6月12日前完成所有活動。
- 2、109學年度第1學期則於109年11月13日前完成。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關小姐，電話

(02)7734-3250，電子信箱106edupe@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學校體育組

